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58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权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GBXQ37G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16-6号

经营者：吴权

身份证件号码：4509*****6473

2026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荣军路116-6-7号的门面开展网络餐饮专项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16-6号从事餐饮服务，且其运营的网络店铺“荔枝炭烧鸡（柳州店）”在美团、淘宝闪送等平台公示的信息的证照资质信息与实际不符。

2026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鱼峰区权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涉嫌未按要求更新网络经营公示信息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5月14日，柳州市鱼峰区权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吴权委托店长吴**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由其签字确认。

经核实，2025年12月17日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褙伯娘面馆的个体工商户办理了《营业执照》名称及地址变更，名称由柳州市鱼峰区褙伯娘面馆（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柳州市鱼峰区权胜餐饮店（当事人），地址由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16-6-7号变更

为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116-6 号。2026 年 1 月 23 日当事人办理了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116-6 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另查实，当事人同时开展线上经营，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期间，当事人在美团、淘宝、京东三个平台上注册有网络店铺“荔枝炭烧鸡（柳州店），并以柳州市鱼峰区权胜餐饮店名义开展网络餐饮服务。美团店铺上当事人公示有其真实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权胜餐饮店），但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褙伯娘面馆）仍为变更登记前获得的许可证；淘宝及京东店铺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仍为变更登记前获得的证照，且在商家地址栏显示的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116-6-7 号”与实际经营地址或真实取得注册登记的经营地址均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权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吴权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吴**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以及被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6 年 4 月 29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询问笔录》（2026 年 5 月 14 日）、京东平台电子数据固定文书（编号：C-2054040308079980546）（取证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淘宝闪送平台电子数据固定文书（编号：C-2054039737612693505）（取证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美团平台电子数据固定文书（编号：C-204939911185222210）（取证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证据名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

人变更信息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14日,证据名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许可信息截图),证明:(1)当事人取得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16-6号门面的食品经营许可的事实;(2)当事人于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在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16-6号门面从事餐饮服务事实;(3)当事人于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在美团、淘宝、京东三个平台上注册并运营有网络店铺“荔枝炭烧鸡(柳州店)”。美团店铺上当事人公示有其真实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权胜餐饮店),但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褙伯娘面馆)仍为变更登记前获得的许可证;淘宝及京东店铺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仍为变更登记前获得的证照,且在商家地址栏显示的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16-6-7号”与实际经营地址或真实取得注册登记的经营地址均不符。

3.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53号),并由吴**签收。

当事人经营涉案网络店铺“荔枝炭烧鸡(柳州店)”未及时更新公示信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

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的规定，属于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更新网络经营公示信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办案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案发后已及时更新网络经营公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要求更新网络经营公示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按要求更新网络经营公示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



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